

# 2020 年度市级智慧农业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市场与信息化处  
2021 年 7 月 22 日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 号）等文件要求，我处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具体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南京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快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覆盖应用，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智慧农业建设。

### （二）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市级智慧农业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为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下达项目计划、建设任务、资金额度和项目指导、监督；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的批复、日常管理和验收等工作；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及自验工作。

### （三）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包括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点建设、2020 年中国（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项目、特色田园乡村 VR 制作和区试工程项目运维等。根据南京市农业农

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 2020 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1000 万元, 预算及批复资金安排详见下表:

**2020 年度市智慧农业财政补助资金批复表**

单位: 万元

| 单 位 | 2020 年中国<br>(南京) 国际<br>智慧农业博览<br>会参展项目 | 特色田园<br>乡村 VR<br>制作 | 区试工程项<br>目运维 | 农业物联网技术<br>示范应用点建设<br>数 (个) | 市财政下达<br>资金 | 批复市级<br>财政补助<br>资金 |
|-----|----------------------------------------|---------------------|--------------|-----------------------------|-------------|--------------------|
| 市级  | 70                                     | 30                  | ——           | ——                          | 100         | 100                |
| 江宁区 | ——                                     | ——                  | ——           | 8                           | 218         | 218                |
| 浦口区 | ——                                     | ——                  | 3.5          | 2                           | 93.5        | 93.5               |
| 六合区 | ——                                     | ——                  | ——           | 5                           | 225         | 205.38             |
| 溧水区 | ——                                     | ——                  | ——           | 4                           | 180         | 155                |
| 高淳区 | ——                                     | ——                  | 3.5          | 3                           | 183.5       | 93.5               |
| 合计  | 70                                     | 30                  | 7            | 22                          | 1000        | 865.38             |

#### (四) 绩效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20 个左右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 开展区试工程项目运维; 按照市政府第十六届中国 (南京) 国际软博会要求做好 2020 年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活动, 推进全市智慧农业更好发展; 制作特色田园乡村 VR, 线上展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成果。

##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 1、前期准备

在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方项目库中抽取了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委托其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政策文件学习、项目内容及项目特点了解，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和评价的原则。同时，通过与项目参与人员的沟通、交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数据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2021 年 6 月，评价工作进入现场实施阶段，评价组在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下，在既定的日期进场核查，并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的审核及整理汇总。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同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 3、资料汇总、评价分析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根据收集的资料和抽查结果，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基础表格数据的填写。

## 4、沟通反馈、报告撰写

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和意见交换，展开组内讨论，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和完善。

# 三、绩效评价情况

## （一）评价结果

1、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及对资料查看，截至报告日 2020 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中的 2 个市级项目全部已完成验收并下拨资金，分别为：2020 年中国（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项目、特色田园乡村 VR 制作项目。已完成验收并下拨资金的

2、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切块至区，各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经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和集中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截至报告日，22个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全部完成建设并验收。其中已完成验收并下拨资金的项目17个，分别为：江宁区8个、浦口区2个、溧水区4个、高淳区3个；已完成验收但资金暂未下拨的项目5个，均在六合区。

3、评价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对2020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综合评价91.25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评分结果见下表：

| 指标 | 决策管理  | 资金管理  | 项目管理  | 项目效益  | 合计（分） |
|----|-------|-------|-------|-------|-------|
| 权重 | 20    | 26    | 22    | 32    | 100   |
| 分值 | 19.83 | 24.92 | 19.17 | 27.33 | 91.25 |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1）目标明确性分析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都进行了严格的项目方案审查，并聘请专家或农业科室专业人员等参加对项目申报单位的实施方案进行公开评审，通过专家的专业评审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均严格按批复的实施方案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建设。

#### （2）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已经连续实施6年，区级对项目的管理、审计、核

查验收等工作的要求、程序和具体执行都更加成熟，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取得预计成效。项目建设对项目实施单位在统筹管理种植、养殖、休闲观光、标准品质、生产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省工节本的效用，提高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经济效益。

###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批复文件及项目单位实施方案，了解到项目建设内容大致分为以下内容：环境监测、环境因子采集，农业物联网管理系统建设，物联网监控中心建设，环境数据采集传感器、数字高清视频监控、智能控制设备和阈值系统、农业物联网管理软件等。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区级主管部门批复，对建设项目的细化明确，可以更好的把握详细目标，因需建设。

##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了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各区也制定了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区收取的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支付补助资金审批手续齐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中国（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已验收完成，资金已拨付。

②特色田园乡村 VR 制作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已验收完成，资金已拨付。

③2020 年区试工程项目运维资金情况：浦口区区试工程项目运维资金已拨付；高淳区区试工程项目运维资金已拨付。

④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情况：江宁区、

浦口区、溧水区项目建设完成并已验收，资金已下拨；六合区项目建设完成并已验收，资金暂未下拨；市局对高淳定出的任务数量为4个，高淳区共计批复3个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已验收，资金已拨付。

2020年度市智慧农业财政补助资金支付情况（依据项目验收后的资金下达文件）见下表：

2020年度市智慧农业财政补助资金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  |                          |            | 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建设 |                |          | 实际支付资金 |
|-----|--------------------------|------------|----------------|----------------|----------|--------|
|     | 2020年中国（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项目 | 特色田园乡村VR制作 | 区试工程项目运维       | 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点建设 | 批复市级补助资金 |        |
| 市本级 | 70                       | 30         | ——             | ——             | 100      | 100    |
| 江宁区 | ——                       | ——         | ——             | 218            | 218      | 218    |
| 浦口区 | ——                       | ——         | 3.5            | 90             | 93.5     | 85.95  |
| 六合区 | ——                       | ——         | ——             | 225            | 205.38   | 204.59 |
| 溧水区 | ——                       | ——         | ——             | 180            | 155      | 155    |
| 高淳区 | ——                       | ——         | 3.5            | 180            | 93.5     | 93.5   |
| 合计  | ——                       | ——         | 7              | 893            | 865.38   | 857.04 |

## （2）项目组织情况

经现场勘查，各区智慧农业项目能按照规定，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智慧农业项目的协调推进。

各区对于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由区级在政府网站发布公示及

申报指南，由项目实施单位自愿申报提交申报资料至街道或农业服务中心，街道或农业服务中心通过初审后推荐项目申报单位给区里，由区里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或召开会议讨论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选取结果及立项均通过政府网站结果公示。项目实施单位选取施工单位建设，均通过招投标或者三方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

### （3）项目管理情况

各区根据《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指导手册》等上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了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实际执行中能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实施、监督等内容严格执行。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开展项目跟踪管理和日常检查监督。

综上，绩效评价组认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健全，项目单位能够按照要求执行；项目组织情况良好，项目单位严格实行项目实施程序和要求，项目实施过程有指导、督查等，项目管理基本能够做到规范有序。

##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 （1）项目实施进度

经现场勘查和复核验收资料，市级及各区 2020 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日，2 个市级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已验收；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切块至区，各区总体进度较好，22 个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全部完成建设并验收。其中已完成验收并拨付资金的项目 17 个，分别为：江宁区 8 个、

浦口区 2 个、溧水区 4 个、高淳区 3 个；已完成建设并验收但资金暂未下拨的项目 5 个，均在六合区。

## （2）项目效率性分析

各区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整体的实施进度较去年有所提前，项目建设效率有所提升。

## （3）项目效益性分析

2020 年度智慧农业项目市级及各区部分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建设内容，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为促进全市智慧农业更好发展、加快推动农业智能化生产和农业信息化管理，提升全市农业信息化水平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以咨询和访问的形式开展，对项目实施单位和附近居民村民及各镇（街）负责同志进行访问交谈。总体看来，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负责人均对项目实施后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综合成效满意度高。

##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 1、个别项目存在验收不及时的问题

经现场查看和比对相关文件资料，发现个别项目因施工进度等情况，影响了相关区整体项目验收工作进度。

### 2、部分区资金下拨进度较慢

部分区项目由于施工进度问题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其在项目验收后未能及时将项目资金下拨给项目实施单位，一定程度上影响资金绩效，目前尚未拨付的区正在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

### 3、项目批复数与市级下达任务数有偏差

未完成指标的区是高淳区，批复数量与市局任务数量相比差一个，原因如下：2020年5月高淳区农业农村局共收到项目建设申请4家，在项目评审及建设内容论证阶段，有1家申报主体因公司管理层变动申请退出，剩余3个申报项目经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公示。根据项目总投资，安排财政补助资金9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90万元。

## 四、评价建议

1、改进财政补助方式。结合农业项目的特点，建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尽可能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和资金拨付时间，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和办法，加强对项目及时立项批复、跟踪管理，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指导、督查和推进，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强化票据台帐管理，加强项目方案批复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加快项目资金拨付步伐。建议各项目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及时按照完工进度进行申请付款手续，财政部门及时审核、拨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能够高度匹配，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